

村民在镇政府服毒身亡 镇长被免职

本报讯 7月27日,湖南张家界纪委监委网站发布了桑植县廖家村村民王金玉(女,歿年50岁)非正常死亡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强调“群众利益不容漠视”。今年6月,在未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王金玉的责任田遭挖掘改造,王金玉多次向上反映问题,要求恢复原状、赔偿经济损失,但其诉求一直未获妥善解决。

6月3日,王金玉在廖家村镇政府大院服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件发生后,张家界市纪委监委和桑植县纪委监委迅速介入,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了调查,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

村民在政府食堂前服毒

通报介绍,2019年6月,在桑植县廖家村镇苗寨居委会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桑植县浩壤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在未征得村民王金

玉同意的情况下,对王金玉的责任田进行了挖掘改造,擅自将4丘田改造为8丘田。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王金玉与其丈夫张运财多次向苗寨居委会、廖家村镇党委政府反映该问题,要求施工方将其责任田恢复原状,并赔偿经济损失。其间,居委会干部和驻村工作队进行了4次协调,因施工方未履行达成的协议而失败;王金玉又先后3次分别向镇党委、镇长反映情况和诉求,但其诉求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

2020年6月3日7时49分,王金玉来到镇政府院内来回走动;8时08分王金玉采取过激行为,在政府食堂前的篮球场服下“敌敌畏”农药。

8时19分,镇卫生院医护人员赶到镇政府对王金玉采取急救措施后,决定转院救治,转院途中

王金玉情况恶化,就近在桑植县陈家河镇卫生院进行抢救时因抢救无效死亡。

镇长被免去党内外职务

张家界市纪委在通报中指出,王金玉非正常死亡事件是一起可以避免、极不应该发生的事件。这是一起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漠视群众利益,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和合理诉求不及时解决,消极应付、慵懒无为、能力低下,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事件。

张家界市纪委介绍了受处理的有关责任人情况,其中,向魏魏(廖家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和合理诉求不及时督促解决,在王金玉服农药后现场处置不力,对王金玉非正常死亡负主要领导责任,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党内外职务。

熊振(廖家村镇党委书记),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和合理诉求不及时督促解决,对王金玉非正常死亡负重要领导责任,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陈宏波(原驻苗寨居委会第一书记兼工作队队长,现任廖家村镇信访维稳办、矛盾纠纷化解办、普法办主任),工作作风不实,对王金玉土地纠纷化解不力,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和合理诉求不及时解决,慵懒无为、效率低下,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张运玉(苗寨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对土地整治项目施工队损害王金玉责任田的侵权行为制止不力,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慵懒无为、效率低下,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另有多人被处党内警告处分。(澎湃)

中学操场宣传栏称: 贞洁女子后代更聪明 当地官方:宣传版面 非校方安装,已拆除

本报讯 7月28日,有关河南一中学操场宣传栏称“贞洁女子的后代更聪明”的报道引发关注。

当日下午,河南省巩义市委外宣办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发来巩义市教育局针对上述情况的通告,称该操场属于学校和社会共同使用,而该宣传版面系当地群众那某近期私自安装。巩义市教育局已于7月25日将该非法版面拆除。公安部门已约谈那某。

7月28日上午,有网友反映在河南省巩义市夹津口镇之朴中学操场一侧的“重塑青少年青春”主题宣传栏内,宣传的内容包括“贞洁女子的后代更聪明”“女性穿着暴露的危害”“婚前性行为的危害”“堕胎对女性的危害”等,其中也不乏“手淫者贫贱一生”“‘下流’就是脑脊髓往下流”这类说法。

其中宣传的很多观点前还加有“科学研究表明”“研究表明”等表述。相关内容引发网友关注,有网友对宣传内容的科学性提出了质疑。

对此,之朴中学校长乔世卿7月27日回应称,之朴中学所使用的操场由夹津口镇管辖,并非学校所有。操场围墙上的确存在网传宣传栏,但该宣传栏的装设与学校无关。(程婷 周晓航)

开网约车“碰瓷”400多起 长春一诈骗团伙被抓

新华社长春7月28日电(记者高楠)记者28日从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北湖派出所了解到,派出所近日接到某保险公司长春分公司工作人员报警,称其在对保险案件复查过程中发现有3辆汽车自2018年至2020年有18次赔付记录,共赔付29724元,怀疑有诈骗行为。

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通过走访本地多家保险公司,共收集相关涉案车辆在多地400多起赔付记录,涉案金额45万余元。获知情况后,新区分局责成北湖派出所会同空港派出所、分局网安大队、交警大队成立联合专案组,迅速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经过信息研判,专案组民警发现此类案件具有犯罪形式新、隐蔽性强等特点,作案时间多选择在交通高峰期,作案地点多选择在转盘环岛周围,作案人员多为驾驶技术成熟的网约车司机,作案工具均为从租赁公司租用的网约车。

专案组在侦办案件过程中发现,网约车司机赵某、孙某、贾某、刘某、邱某在两年时间内多次驾驶网约车故意制造由对方司机承担全责的交通事故假象,骗取保险公司定损理赔金额,随后利用实际修车费用远低于所获赔款的差额,从中赚取差价。

在充分掌握该团伙犯罪证据后,专案组全面展开布控,先后将犯罪嫌疑人邱某、刘某抓获,犯罪嫌疑人赵某、贾某、孙某投案自首。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深圳交警回应“公交车撞人”: 司机弯腰捡水杯 行人违规上桥

本报讯 针对“深圳一公交车撞死行人”事件,7月28日下午,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名工作人员称,事发时,涉事公交车司机在捡一个自用的水杯。

目前,该司机在交警大队配合调查。事发路段立交上桥路段,不允许行人通行。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简称“深圳交警”)官方微博发布的视频显示,7月28日6时31分,涉事公交车正在行驶中。司机突然弯腰,疑似捡拾物品,随后撞上一名行人。(林珏瑶 朱雷)

一场特殊的 集体婚礼

7月28日,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为11名民警举行集体婚礼。这是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贺兰草原举行的一场特殊的集体婚礼。这次集体婚礼之所以特殊,是因为11名新郎都是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的民警,这也是该支队首次举办集体婚礼。新华社发(李平 摄)



6岁男童游泳馆溺亡 场馆多次抽查均曝问题

本报讯 江苏省宿迁市一名6岁男童在校外机构开设的游泳培训班第一次上课时,便不幸溺亡。家属称,事后看到的监控视频显示,孩子溺水后曾在水中挣扎14分钟,却无救生员或游泳教练发现,从而丧失了最宝贵的抢救时机。

记者昨天获悉,涉事的游泳培训机构系由江苏宿迁一家名为菲特尼斯的健身俱乐部运营。值得一提的是,在过去3年里,宿迁市体育局曾在多次例行检查中,均发现该机构存在“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急救药品和救生器材”等安全问题。而最近一次抽检,就在男童溺亡之前不到一个月。

目前,该健身机构所在的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方面已成立应急处置小组,责令该游泳馆停业整顿。

涉事游泳馆被质疑没救生员

溺亡男童名叫润润(化名),其母亲徐女士告诉记者,出事的菲特尼斯健身俱乐部是苏宿工业园区中唯一配有游泳馆的健身机

构,开业已四五年。今年夏天,该机构开设游泳课程后,业务员在附近超市和多个小区的业主群里大肆宣传,“疯狂招生”。

7月18日是徐女士第一次带孩子润润去上游泳课。据徐女士回忆,不大的游泳馆里挤满了孩子和家长。

游泳馆方面规定,家长不能跟随孩子一同入内,因此徐女士只能在泳池外等待。

当天晚上7点,游泳课结束时,教练出来换班,徐女士一直没看到孩子。她有一种不好的预感,赶到前台要求工作人员一同进入泳池寻找孩子。

随后,小男孩被送往医院,于7月20日抢救无效死亡。

徐女士告诉记者,警方事后提供的游泳馆内监控视频可以看到,当时,泳池内有四五名教练,每名教练管理十来个孩子。游泳池内同时有好几个班在上课,环境很嘈杂。

监控显示,润润在水里挣扎了14分钟,但这一幕并未被岸上的游泳教练和泳池内其他成人发

现。当润润被找到时,他的身体已经漂浮出水面。

“作为小朋友的游泳教学场地,他们的泳池里深水区 and 浅水区之间没有任何阻隔,而且泳池边没有配备救生员,也没有为初学的孩子提供救生圈等物品。”徐女士质疑道,面对如此混乱的管理,菲特尼斯健身俱乐部真的具备开办游泳教学课程的条件吗?

三次抽查,均曝出安全问题

家属向记者提供了一份由当地事故调查组出具的《菲特尼斯游泳馆“7.18”淹溺事故责任认定书》,初步查明事故发生是由于健身俱乐部经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聘用人员从事教练和救生工作,“现场履职不到位”。

事实上,菲特尼斯健身俱乐部早在三年前就被检查出有安全隐患。

记者通过宿迁市人民政府官网的信息公开板块了解到,菲特尼斯健身俱乐部分别在

2017年12月、2019年9月和2020年6月三次在宿迁市体育局“双随机——公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滑雪、潜水)检查”中,被查出“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急救药品和救生器材”等问题。

其中最近一次检查就在6月19日,距离溺亡事故的发生还不到一个月。

此外,在2019年9月,因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情况,苏宿园区应急管理局也曾对涉事的菲特尼斯健身俱乐部行过处罚。

据《扬子晚报》报道,目前涉事健身俱乐部责任人吴先生和游泳教练已在当地派出所配合调查。

苏宿工业园区成立的相关事故调查组表示,宿迁菲特尼斯健身俱乐部应对该起淹溺事故“负全部责任”,相关人员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记者就调查进展和善后工作多次致电苏宿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崔光全,均未得到回应。(陈珂 刘诗吟)